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1) 與收購N20發動機裝配線相關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續期年度上限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寶馬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94,770,000元（相當於約110,190,000港元）。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及原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欲就以下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期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資產轉讓協議條款、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條款、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資產轉讓協議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資產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轉讓人： 華晨寶馬

承讓人： 綿陽新晨

代價：

所收購資產之代價約為人民幣94,770,000元（相當於約110,190,000港元），乃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計及：(a)所收購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75,570,000元（相當於約87,860,000港元）；(b)所收購資產賬面值5%之利潤約人民幣3,780,000元（相當於約4,390,000港元）；(c)附加費約人民幣1,650,000元（相當於約1,920,000港元）及；(d)增值稅約人民幣13,770,000元（相當於約16,010,000港元）。代價將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所收購資產之原購買成本為約人民幣114,480,000元（相當於約133,1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資產轉讓協議將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綿陽新晨或其代表向華晨寶馬支付全數代價；
- (ii) 華晨寶馬取得主管海關部門發出之批准，且就（倘該等海關部門規定）根據適用法律轉讓海關監管下之已進口所收購資產（如有）而言，支付與是次轉讓相關之關稅及稅項；
- (iii) 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
- (iv) 綿陽新晨取得主管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就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環保及城市規劃事宜發出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牌照、登記及存檔（如有）；
- (v) 訂約各方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股東或董事會之一切必要批准；及
- (vi) 各相關交易文件已獲相關訂約方之妥為簽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交易文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並未生效。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訂約一方或各方有權如此行事）後，訂約各方同意，完成預期於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後五日內或訂約各方書面議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作實。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及原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欲就以下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期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依照若干原則達成下列交易：

1. 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而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2.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出售而本集團將不時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及
3.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發動機或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諮詢及顧問服務。

先決條件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生效：

- (1)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署及已蓋上各訂約方之公司公章或公司印章；及
- (2)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方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期限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有效期限為自其生效日期起計三(3)年（包括期限之首尾兩日）。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於首個三年期限屆滿時，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將自動以三(3)年之連續期間延續。

經營協議及訂購單

訂約方可能不時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及訂購單，其中載有關於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有關諮詢及顧問服務（包括有關定價、數量、質素及付款方式之規定）之詳情。該等經營協議及訂購單之條款必須與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條款一致並受其所規限，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付款條款

華晨寶馬將於各月之首十日內就先前月份交付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開出發票，然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作出付款。就提供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而言，華晨寶馬將根據一份列明工作時間及相關成本之清單按季度向綿陽新晨開出發票，然後綿陽新晨將於接獲發票後45日內作出付款。

綿陽新晨將於各月之首十日內就先前月份交付之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開出發票。華晨寶馬將於其自綿陽新晨接獲發票當月第25日起計算之45日內作出付款。

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概要載列如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1)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人民幣662,998元 (相當於約 770,841港元)	人民幣588,051元 (相當於約 683,703港元)	人民幣556,362元 (相當於約 646,860港元)
(2)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人民幣575,200元 (相當於約 668,762港元)	人民幣578,975元 (相當於約 673,151港元)	人民幣602,244元 (相當於約 700,205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以上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1. 參考華晨寶馬及沈陽汽車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華晨寶馬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瀋陽汽車所需之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以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估計數量；
2. 向寶馬股份公司出口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估計數量；
3. 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以及本集團生產曲軸之計劃升級及產能擴充；
4. 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預期單位價格；及
5. 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諮詢費及所分享服務費用總額。

二零一六年華晨寶馬於中國發佈Bx8發動機後，預計於未來數年，Bx8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需求將上升，而N20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需求將下降。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之年度上限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漸下降，此乃主要由於(i)就生產Bx8連桿及Bx8曲軸的原材料的供應安排出現變動。例如，本集團自華晨寶馬指定的一間當地供應商直接採購連桿及曲軸的鍛造零件，而保持自華晨寶馬採購齒輪毛坯件、套管及螺釘等相關零件；及(ii)本集團逐漸向華晨寶馬接管曲軸生產線之營運，因此本集團將分階段減少向華晨寶馬購買服務所致。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年度上限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漸上升，此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對本集團的零件及部件之需求增加所致。原材料採購價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而銷售價格預期將有所下降。

現有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現有上限 (千元)	實際金額 (千元)	現有上限 (千元)	實際金額 (千元)	現有上限 (千元)	實際金額 (千元)	現有上限 (千元)	實際金額 (千元)
	1. 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顧問服務	人民幣 447,976元 (相當於約 520,844港元)	人民幣 275,269元 (相當於約 320,044港元)	人民幣 1,646,970元 (相當於約 1,914,866港元)	人民幣 1,165,122元 (相當於約 1,354,641港元)	人民幣 1,525,467元 (相當於約 1,773,599港元)	人民幣 408,724元 (相當於約 475,207港元)	
2. 本集團向華晨寶馬或其附屬公司出售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人民幣 518,327元 (相當於約 602,638港元)	人民幣 405,774元 (相當於約 471,777港元)	人民幣 1,646,872元 (相當於約 1,914,752港元)	人民幣 1,339,717元 (相當於約 1,557,635港元)	人民幣 1,743,151元 (相當於約 2,026,692港元)	人民幣 633,120元 (相當於約 736,103港元)		

定價政策

根據華晨寶馬合規協議擬與華晨寶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乃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經公平磋商協定。本集團與華晨寶馬相互供應及購買之價格乃經整體公平原則磋商，當中已計及各訂約方之整體生產成本及預計合理回報。

零件及部件以及用於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採購價而言，本集團將按照用於裝配N20發動機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採購價佔總生產成本之比例，評估其合理性，預期有關比例將與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內所售出之發動機（包括售予獨立第三方者）之過往生產成本架構相若。就評估生產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採購價之合理性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於中國生產之類似產品之市價、中國及海外供應商（如適用）所產生的生產成本之差異、將自華晨寶馬採購的相關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質素及規格、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交易成本。

支援曲軸生產線營運所產生之諮詢費按照估計所需生產人員及顧問數目、估計工時及相關適用費率計算。因分享華晨寶馬之若干職能、設施及服務（如一般行政費用）而應付華晨寶馬之估計金額乃根據華晨寶馬將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並按照生產一條曲軸所需時間以及於曲軸生產線工作之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數目分配。本集團將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之內部薪酬指引、華晨寶馬之生產人員及顧問之學歷及技術知識以及中國公司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待遇差距，評估華晨寶馬生產人員及顧問之適用費率是否合理。

本集團將參考原材料成本、本集團將產生之生產成本及其預計合理溢利為將銷售予華晨寶馬之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包括連桿及曲軸）定價。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潤預期可與於最近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汽油發動機所取得之溢利水平作比較，但可能因將予銷售之產品之預期數量、質量及規格、來自華晨寶馬其他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及與華晨寶馬之策略合作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負責本集團生產相關產品的生產線之項目總監與華晨寶馬將定期進行溝通，以討論（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華晨寶馬於轉售予本集團前加工任何部件之生產成本（如有），以及本集團生產相關產品之生產成本。訂約各方持續監察原材料價格，一般定期重新確認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之價格。倘購買價有任何變動，則訂約各方可調整相關產品之售價。本集團項目總監將按照與華晨寶馬磋商之建議購買價及售價，而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將審閱建議購買價及售價，並經本集團之行政總裁確認。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且與華晨寶馬之建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資產轉讓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獲寶馬股份公司授權為現有及潛在客戶以本集團自有品牌生產王子發動機。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其管理團隊之位置、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位置及綿陽當地政府大力支持後，決定於綿陽就王子發動機興建及發展自有生產設施。本集團沒有收購新生產線，而是決定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並調整及升級該等資產，以期生產符合寶馬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規格之王子發動機，此乃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其中包括）(i)所收購資產狀況良好；(ii)N20發動機裝配線已營運數年，並已優化生產且獲證實穩定可靠，而新生產線之性能相對較不穩定，或會延遲王子發動機之開始生產日期；及(iii)因N20發動機裝配線之代價及可能涉及其性能增強及升級之成本較新生產線之成本為低，故本集團將能在一定程度上節省成本。

董事（不包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資產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由於寶馬汽車之市場需求相對強勁穩定，故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之間之穩定合作將有助本公司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提高其管理能力及水平。此外，本公司將能夠利用與華晨寶馬穩定而密切的業務關係與寶馬股份公司拓展進一步商機，這將有助於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董事（不包括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觀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華晨寶馬

華晨寶馬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華晨寶馬的主營業務包含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寶馬汽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於華晨寶馬之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50%權益。由於華晨寶馬為華晨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與收購事項相關之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高於5%，且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亦為華晨（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被視作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董事會決議案之投票。除吳小安先生及劉同富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中國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20%。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決議案內容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已告成立，就資產轉讓協議條款、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條款、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資產轉讓協議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收購資產」	指 N20 發動機裝配線、輔助設施及備件；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由綿陽新晨對所收購資產擬進行之收購；
「輔助設施」	指 與 N20 發動機裝配線運作相關之設備及設施；
「資產轉讓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與綿陽新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晨寶馬將向綿陽新晨轉讓所收購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50% 權益；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	指 由華晨寶馬、本公司及綿陽新晨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寶馬股份公司」	指 寶馬股份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完成」	指 完成資產轉讓協議；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所收購資產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目的乃為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及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20發動機裝配線」	指 裝配N20發動機部件及零件之生產線；
「原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原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預計年度貨幣價值；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汽車」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金杯」	指 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備件」	指 與N20發動機裝配線運作相關的備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佈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1626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雋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

* 僅供識別